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9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宏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2日簽立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，購買1單位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，並於110年3月27日簽立祥雲觀佛座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契約書，購買3單位價金為354,000元，嗣因被告經營不善，致無法正常營運，原告爰終止前開契約並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72,000元（計算式：118,000元＋354,000元＝472,000元）等語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、信託指示函、祥雲觀佛座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契約書、委託媒合契約、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、網路資料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
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472,00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合　　計	5,1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